

龙凤胎姐弟今年同时考上大学

姐弟俩不仅成绩优异,还在假期打双份工来赚学费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刘玉杰

家住聊城鑫亚公司家属院的姜绪国有一对龙凤胎儿女,今年同时考上大学。当得知这一喜讯时,一家人欢呼起来,多年的努力终究有了回报。然而,他和妻子都是普通工人,俩人一年工资只有两万多元,养育两个孩子压力尤其大,面对孩子每人一年一万多的学费,一家人又发了愁。成绩优异的姐弟俩十分懂事,在假期里打双份工来赚学费。

房子小,姐姐八年寄住在姥姥家

姜绪国的家住在鑫亚公司家属院,这是一所十多年的老楼,看上去有些破旧。房子大概60多平米,家中除了一台老电视机较显眼,其他家具都是十多年前安置的。姐姐姜莹莹和弟弟姜兆胜从小在这里长大。姜莹莹比姜兆胜早出生五分钟,成了一辈子的姐姐。

上初中后,两个孩子渐渐长大了,住在一起不方便了。可是家中没有其他的地方可以住,没办法,姐姐姜莹莹便寄住在附近的姥姥家,一住就是八年。“从那时起,我俩在一起的

时间很少,都要上学,只能放假在一起玩,都很想对方。”姜莹莹说,高考放假这段时间,是她和弟弟在一起最长的时间,他们很珍惜这段时间,暑假除了打工,几乎就是待在家里。爸妈也是尽量挤出来时间陪他们,一家四口好久没在一起这么聊天了。

姜莹莹是个开朗的姑娘,说话时总带着笑容。她说,妈妈因此觉得亏欠她,每天都要早起去姥姥家给她送早饭,有时她还没醒,妈妈看了她才能安心地去上班。

为省钱,上高中三年晚饭只吃饼

姐弟俩爸爸妈妈都是车间工人,工作非常辛苦,工资也很微薄。姜兆胜说,爸妈每天早上7点多上班,晚上8点多下班,爸爸有时还要上夜班。夏天爸爸工作车间温度达50多度,非常热,他小时候曾过去,根本受不了。可爸爸为了支撑家里一直努力工作,还要抽出时间照顾姐弟俩。

姐弟俩深知父母的不易,平时生活上非常节俭,从不乱花一分钱。俩人高中都要在外面吃饭,一个人生活费最多几百元。姐姐姜莹莹上高中,晚自习吃饭,从来都是买一个饼,再去打水,就这么凑合吃顿饭,

“我们学校富家子弟非常多,他们一顿饭就要花几十元,我一顿饭也就三块钱,现在饼也比以前贵了。学校旁边有快餐店,我只去过一回,也是喝粥,爸妈给的钱有限,花光了,就没吃饭的了。”

懂事的姐弟俩,利用这次假期打工赚学费。弟弟打两份工,发传单,当保安,姐姐也在面包房里打工,一个多月下来攒下来了一千多元。

姜莹莹说,高考的时候,爸爸上夜班回来还给他们做饭,给他们补充营养,可是爸妈从来吃的特别简单,常常是一个凉菜几个馒头就是一顿饭。



姐弟俩很少有时间聚在一起,但凡在一起就会谈论学习。

本报记者 刘云菲 摄

自立早,1岁多上幼儿园10岁能做饭

今年,俩人都争气考上了大学,爸妈悬着的心终于落地。在姜兆胜的房间里,一个类似床头柜的小桌子就是他从小学习的地方,旁边只有一台简易老旧的台灯。屋里除了一袋书,没什么显眼的东西。今年他考了600分,被山东建筑大学录取,姐姐考了570分被烟台大学录取,苦日子总算熬出来了。

生活上紧,可是姐弟俩非常独立。爸妈工作忙,没人带他们,姐弟俩1岁多就上幼儿园,姜莹莹10岁就能给家里人做午饭,等待父母下班。姐弟俩从上小学以来,就没人用父母接送过,下雨下雪,全都一人骑车回家,“我记得一

次下大雪,我实在骑不了车子了,就推着车子一个多小时才到家。我觉得这些都不算什么,爸妈带我们很不容易,我小时常生病,我们经常在医院过年,妈妈以前头发很多,可是现在越来越少,一把把掉。”姜兆胜说。

姜莹莹说,她和弟弟之所以选择省内学校,就是为节省开支,他们还刚获得了市慈善总会捐助的六千元,现在学费总算凑齐了,但是之后几年的学费,他们还要想办法。她打算在上学期间打工赚学费,减轻家庭负担,还打算做义工,回报好心人关心,“我打算半年回一次家,我还要做义工,我相信未来我们会好的。”

电车锂电不合格想退车却遭拒

经阳谷消协调解,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00元

本报聊城9月3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高月芝) 近日,阳谷县消费者协会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电车的电池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00元。

2日,消费者于某在阳谷某店购买了一辆某牌24伏锂电车价值2400元,实际支付现金2400元,当时承诺充一次电能骑20—25公里,可是发现充满电后也只能骑12公里左右,

达不到承诺的里数。消费者认为刚买的电车就这样,如果骑一段时间更不行了,会影响接送孩子的。于是,于某就找到该店理论怀疑电池质量有问题,要求该店退车。该店不同意退,只同意更换一辆新的电车。消费者于某不同意。双方发生了争执,无奈,消费者投诉到阳谷消协。

阳谷消协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

实。工作人员给该店的负责人讲解了《消保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

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经营者不能证明电动车电池出故障是人为原因,因此认定属于电动车的质量问题。

在消协工作人员的多次调解下,最终,经营者同意退货,将2400元现金退给于某,于某对此结果很满意。

轿车撞倒电动车致一人重伤

本报聊城9月3日讯(记者 郭庆文) 2日上午8点多,在花园南路聊大彩虹桥北侧,一辆银色轿车将一辆电动车撞倒,导致骑电动车的女子摔倒在地,头部出血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急救。

2日上午8点多,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花园南路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银色轿车将一辆电动车撞翻,骑电动车的女子摔倒在地,头部出血。电动车上还有一名五六岁的小女孩,没有大碍。

记者赶到现场发现,在聊大彩虹桥北约30米处,肇事的白色车辆停放在北侧,南侧电动车旁边是一潭血。电动车上还有一名五六岁的小女孩,没有大碍。

“应该是送孩子上学途中发生的事情。”目击者江先生说,当时正好是上班早高峰,骑电动车的女子摔倒后头部出血,小女孩就站在旁边。由于不知道受伤女子的情况如何,围观的群众不敢施救,立即报警,并拨打120求救。

“路口没信号灯,这里没少发生交通事故。”江先生说,彩虹桥北路段还在施工,路东侧道路通往陈口,路西侧则是花园路,来往车辆非



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记录。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

常。“安装交通信号灯或者减速标志,会好很多。”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到这里看一下,把必要的设施安装上。

据了解,受伤女子被送

往聊城市中医院急救,随后又转院到脑科医院救治。交警部门对肇事司机进行了抽血化验,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男子获刑两年

本报聊城9月3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宋晓) 临清一男子在未经注册商标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标识,被临清市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七万元。被告人汪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汪某系经营轴承的业主。NTN、FAG、NSK商标系日本NTN株式会社、德国舍弗勒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精工株式会社在轴承类产品上注册的商标。2010年至2011年10月份,被告人汪某未经上述三公司许可,在临清市烟店轴承市场自己经营的门市部内,通过在轴承上加贴、刻印商标、包装等方式使用上述公司注册的NTN、FAG、NSK商标。2011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汪某向黄某(已判刑)销售价值63802.7元的假冒NTN商标和NSK商标轴承13197套。同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汪某假冒注册商标案立案侦查,并于当日依法对汪某处查封价值257231元的假冒NTN、FAG、NSK商标的轴承共计48809套,其中假冒NTN商标的轴承36609套,假冒FAG商标的轴承8602套,假冒NSK商标的轴承3598套。上述物品现查扣于临清市烟店轴承市场一租用的仓库内。临清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汪某委托汪某代为向公安机关举报张某涉嫌犯罪的线索,根据该线索,公安机关得以侦破张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一案。

临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无视国家法律,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系有立功表现,予以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本案大部分涉案物品被查扣,未流入社会,尚未造成社会危害,故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鉴于本案被告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的信誉造成了一定影响,且未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对其适用非监禁刑,不能排除其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故对被告人适用实体刑。

莘县农商行董杜庄支行推行“阳光信贷”

莘县农商行董杜庄支行按时上级金融部门要求,多措并举,大力推行“阳光信贷”。

该行深入开展阳光信贷工程建设。董杜庄支行通过信用评定等方式开辟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支农信贷服务渠道。在信用评定过程中,广泛吸收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助农信息服务员、贷户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村级初评小组,公开对贷款户进行信用等級评定、贷款额度核定等,做到阳光操作,公开办贷;面向社会大力推行限时服务和跟踪服务,将信贷服务和会计业务均按照业务流程设定工作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工作效率;公开信贷服务流程。该行公开信贷品种,贷款办理对象、办理条件等,对信贷办理的具体流程让客户一目了然,切实提高信贷业务的操作透明度。

(蒋胜军)